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二次全體 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廿六分至六時四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職員：

王昆和 蔣乃辛 陳光憲 劉樹錚 高惠子 張元成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忠民 張秋雄
 秦茂松 陳世昌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黃義清
 陳健治 陳俊雄 邱錦添 楊炯明 莊阿螺 陳怡榮
 林宏熙 鄭興成 張德銘 周陳阿春 洪濬哲 周英英
 徐明德 許文龍 黃金如 陳政忠 李定中 周伯倫
 潘維剛 陳俊源 陳勝宏 康水木 馮定國 郁慕明
 等四十二名

請假職員：高熹芳 謝長廷 顏錦福 林文郎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民政局局長：副局長田順根代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教育局局長：副局長林來發代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勝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發言議員：王昆和 藍美津 高惠子
會議股周股長志行說明

主席裁決：會議紀錄除「交通大隊王大隊長琪」更正為「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外，餘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壹、審查七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五號資料）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藍美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四項：雙園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民政局田副局長順根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九款：勞工局主管

第四項：職訓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但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十八款：交通局主管

一第一項：交通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項：汽車駕訓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台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英美

高惠子 楊炯明 秦茂松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四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校

發言議員：楊炯明 藍美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十六項：市立木柵高工職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十七至八十九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發言議員：楊炯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二三至二一八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發言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吳碧珠 林榮剛 蔣乃辛

螢橋國小黃校長廷斌說明

逸仙國小王校長冠軍說明

教育局林副局長來發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沈校長峰範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〇八項逸仙國小動支三、七五三、八〇〇

元，應悉數繳庫。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高惠子 楊炯明 藍美津 陳政忠 蔣乃辛

林榮剛 徐明德 黃義清 秦茂松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說明

審查結果：一農安演習經費不同意動支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附帶意見改列為但書。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七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

第一項：環保局

發言議員：陳政忠 吳碧珠 王昆和 陳世昌 秦茂松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工處

發言議員：謝英美 王昆和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項：建管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查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暫擱部分(第

四號資料)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

第一項：環保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公害防治刪減五二〇、〇四八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謝英美 陳俊雄 王昆和 鄭興成 徐明德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審查結果：一、但書修正為「但(P7-2-13)所列：成美

、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成功抽水站新建工程，基隆河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兩岸堤防工程，基

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兩岸堤防工程等四筆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追加預算與基隆河截彎取直徵收土地有關，所列追加預算，原則同意，應比照下游中山橋至成美橋方式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工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新工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徐明德 秦茂松 楊炯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照案通過。

二、第四目：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第四目增列但書「但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組織

應予撤銷或合併」。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王議員昆和提議：明日開始之各業務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請議事組將每日各組起迄時間排訂通知各質詢組，並嚴格執行。

主席裁決：秘書處照辦，並請各位同仁儘量減少暫停、會議詢

問、程序問題等動議，以便確實控制時間。

二、藍議員美津提議每日應將質詢組之議員之名單公布。

主席裁決：秘書處照辦。

三(七)日原訂議程為財政部門質詢變更為大會繼續審議未完議案，分組質詢向後順延。
散會。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六時二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王昆和 陳光憲 劉樹錚 潘維剛 蔣乃辛

張秋雄 秦茂松 陳俊源 陳世昌 張元成 鄭興成

陳健治 郁慕明 陳勝宏 李定中 藍美津 陳政忠

高惠子 陳怡榮 楊炯明 林宏熙 洪濬哲 邱錦添

陳俊雄 張德銘 林榮剛 黃金如 周陳阿春 黃義清

許文龍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謝長廷 周英英

陳振芳 郭石吉 康水木 等三十九名

請假議員：高熏芳 潘維剛 顏錦福 馮定國 徐明德 林文郎

莊阿螺等七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政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閔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鏗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